2024年海口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概况
15. 主要职能
16. 遵照国家民政部批准的福利彩票游戏规则，在本市范围内组织销售中国福利彩票，承兑中奖彩票，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7. 负责管理、监督各销售网点开展福利彩票销售活动，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相关责任。

（三）负责福彩投注站的设立、变更、撤销和迁移的考察、审核和报批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彩票销售活动。

（五）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纳入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级预算单位:无
3.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是海口市民政局直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室、市场部、后勤部等4个科室。机构设置在编人数5名，2024年年初实际在编人数5名，编外聘用人员12名。

第二部分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1.4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21.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1.4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121.4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0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8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13.32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2.07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1.3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29万元，占82.56%；卫生健康（类）支出13.19万元，占10.86%；住房保障（类）支出8.00万元，占6.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4.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8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较2023年增加一名，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较2023年增加一名，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较2023年增加一名，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较2023年增加一名，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3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较2023年增加一名，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较2023年增加一名，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较2023年增加一名，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1.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4.3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95万元），较上年减少1.05万元，公务车运行费用财政预算减少。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未知团组：目的地为未知，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未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321.4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21.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48万元，占37.79%；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收入200.00万元，占62.2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78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增加一名，基本支出增加。另2024年福彩广告宣传费用及派遣人员劳务费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2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48万元，占37.79%；项目支出200.00万元，占62.2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78万元，主要是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增加一名，基本支出增加。另2024年福彩广告宣传费用及派遣人员劳务费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单位）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1.48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单位资金）20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